

披 報  
份 發 人 —— 已 發 本 動 及 或 份 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 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年 1 25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 \_\_\_\_\_

I.					
份 ( 6 及 7)	份	已 份 占 份 前 分 ( 4、6 及 7)	價 ( 1 及 7)	上一個 收市價 ( 5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)
于下列 始 存 ( 2) <u>2013 年 1 24</u>	642,006,997				
( 3) 據 2008 12 19 之 之 劃 使 份	964,999	0.150%	HK\$3.58	HK\$9.02	60.31%折
于下列 存 ( 8) <u>2013 年 1 25</u>	642,971,996				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發 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 人的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票據 換 多次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票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 人已發 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 本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 人的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 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 日 期 為 最 後 一 宗 披 的 相 事 件 的 日 期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交

回 券

回 式  
(注)

價 或  
付 價 (元)

低價  
(元)

付 出  
(元)